

中共中央党校教学参考书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龚学增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国社会出版社

当代中国 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主编：王建朗

中国社会出版社出版

D633

29

0109670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D633.62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

龚学增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中国民族宗教问题研究/龚学增主编.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8.10

ISBN 7-5035-1832-4

I . 当… II . 龚… III . ①民族问题-研究-中国②宗教
问题-研究-中国 IV . D6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531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北京市燕山联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 年 10 月第 1 版 1998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2

字数：312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17.50 元

2693/03

目 录

绪 论 (1)

民族问题篇

第一章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 (12)

 一、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体系 (12)

 二、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18)

 三、邓小平对马克思主义民族问题理论的重要贡献 (27)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的民族纲领、政策与实践 (37)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党的民族纲领的演变及实践 (37)

 二、建国以来党的民族政策与实践 (42)

 三、建国以来民族工作的基本经验 (61)

第三章 爱国主义与中华民族的凝聚力 (64)

 一、中华民族凝聚力问题的提出及其含义 (64)

 二、中华民族凝聚力的形成和发展 (70)

 三、弘扬爱国主义，振兴中华民族 (83)

第四章 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90)
一、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重大意义	(90)
二、正确认识民族地区与经济发达地区存在的发展上的差距	(92)
三、进一步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	(100)
第五章 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12)
一、我国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的确立及特征	(112)
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民族关系	(118)
三、进一步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	(126)
第六章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35)
一、多民族国家解决民族问题的创举	(135)
二、我国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实践及经验	(141)
三、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47)
第七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153)
一、精神文明建设在少数民族地区战略地位	(153)
二、少数民族地区的思想道德建设	(159)
三、大力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事业	(169)
四、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和风俗习惯问题	(177)
第八章 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	(185)
一、祖国统一是中国历史的大趋势	(185)
二、近代以来中国各民族反帝反民族分裂的斗争	(191)
三、必须旗帜鲜明地反对民族分裂	(202)

宗教问题篇

第九章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宗教问题理论.....	(206)
一、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宗教问题理论的体系.....	(206)
二、中国共产党对马克思主义宗教问题理论的丰富和发展.....	(224)
三、中国共产党关于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理论.....	(235)
第十章 中国共产党的宗教政策与实践.....	(241)
一、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演变.....	(241)
二、中国共产党宗教政策的基本内容.....	(245)
三、建国以来宗教工作的实践及基本经验.....	(253)
第十一章 当代中国宗教的演变及发展趋势.....	(264)
一、当代中国宗教的演变.....	(264)
二、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性质.....	(282)
三、世纪之交中国宗教的状况及发展趋势.....	(285)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长期存在的根源.....	(297)
一、社会根源和自然根源.....	(298)
二、认识根源和心理根源.....	(311)
第十三章 当代中国宗教的社会作用.....	(317)
一、宗教与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317)
二、宗教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323)
三、宗教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329)

四、宗教与我国的对外友好往来.....	(335)
第十四章 正确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问题.....	(339)
一、少数民族宗教问题的特点.....	(339)
二、新时期少数民族宗教状况的良好局面.....	(346)
三、进一步做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宗教工作.....	(349)
第十五章 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358)
一、“相适应”的根据	(358)
二、“相适应”的涵义和政治基础	(363)
三、促进“相适应”的措施.....	(366)
四、“相适应”是一个不断解决矛盾的过程	(376)
后记.....	(380)

绪 论

民族和宗教是古今中外普遍存在的社会历史现象。当今世界共有 2000 多个大小民族，交错分布在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每个民族、每个国家都有自己的宗教，宗教至今仍影响着全世界近 2/3 的人口。民族与民族之间在经济、政治、思想文化、语言文字、风俗习惯等方面存在着矛盾是一种必然的现象；由各种宗教的内部产生的矛盾，由宗教与宗教之间产生的矛盾，由宗教与社会生活各个方面产生的矛盾，也是大量存在的。由此构成了人们普遍关注的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的社会主义国家，也是一个有着多种宗教的国家，民族和宗教方面的国情十分复杂。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始终是重要的社会问题，必须高度重视。

一

我国的民族、宗教问题之所以重要，首先是由民族和宗教的国情特点决定的。

从民族方面来说，我国是由 56 个民族组成的，总人口接近 13 亿人。其中汉族人口最多，接近 12 亿人，其余 55 个少数民族人口近 1 亿人。少数民族人口虽少，但分布地区却占全国总面积的 64%，而且大多聚居在陆地边疆地区。如从广西到云南、西藏到新疆、内蒙古及东北一线的陆地边境线就长达 2.1 万公里，分布着 123 个边境县。有约 30 个少数民族与国外的相同民族毗邻而居。边疆民族地区既是祖国边防的屏障，又是与国外进行经济文化交流的窗口。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资源，但是

经济社会发展还比较落后。只有把民族地区建设好，把各族群众的爱国主义热情进一步激发出来，共同承担守疆卫土的光荣责任，才能筑起一道坚不可摧的边防长城，才能保护祖先留下的疆域不受任何外来侵犯和吞食。我们常说的中国，包括 960 万平方公里领土、56 个民族以及由这些民族组成的近 13 亿人民这样一些最基本的条件，这些条件缺一不可，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就不成其为中国。这些条件不可割裂，民族不能分裂，人民不能分裂，国土不能分裂，如果分裂了，中国同样不成其为中国。我国民族方面的另一特点，就是少数民族地区地大物博，拥有丰富的物产资源。民族地区特有的资源优势，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蕴藏着巨大的发展潜力。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包括所有少数民族在内的整个中华民族的建设。如果民族地区经济长期处于落后状态，我们的各项宏伟计划，就不可能完全实现。民族地区的经济长期搞不上去，发达地区的经济也会由于资源和市场的制约而难以保持发展后劲。因此，民族地区的开发建设，已成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向。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建设搞上去，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的民族关系就会更加和睦，民族地区尤其是边疆地区的社会就会更加稳定。

从宗教方面来说，我国也是一个多宗教的国家。我国不仅有从国外传入的佛教、基督教、伊斯兰教等世界性宗教，而且有中国本土生土长的道教，还残存着许多民间宗教以及许多少数民族保存到今天的仍然具有原始宗教色彩的传统宗教信仰。它们具有长期性、群众性、民族性、国际性、复杂性等特点，至今还对我国各民族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产生着深刻的影响。现在，我国信仰各种宗教的群众有 1 亿多人，尤其是有近 20 个少数民族至今绝大多数群众仍然信仰宗教，这些民族的宗教问题与民族问题往往交织在一起。我国宗教还受到某些阶级斗争和国际复杂因素的影响，更表现出复杂性。

我国少数民族人口近 1 亿，全国信教群众也有 1 亿多人，这

“两个1亿”的状况如何，必然关系到国家的兴衰存亡。

二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族、宗教方面的情况总的来说是好的，但还存在一些问题，有的还相当严峻，需要我们高度重视民族与宗教问题。

在民族方面，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各民族经济文化上的落后性和发展不平衡性，资产阶级民族主义思想影响和历史上遗留下来的民族隔阂还会长期存在；在社会主义时期，虽然各民族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但是在具体权益上特别是经济权益上，各民族之间仍然会发生矛盾和纠纷；在风俗习惯和语言文字等方面，各民族之间由于相互了解和尊重不够，也容易产生误会、摩擦和纠纷；民族问题在一些地方往往和宗教问题交织在一起，民族感情与宗教感情交织在一起，如果宗教问题处理得不慎，也会影响民族关系、发生民族冲突；由于种种原因，有些人有时会做出伤害民族感情损害民族团结的事甚至违法犯罪；国际敌对势力明目张胆地支持我国内部的极少数分裂主义分子，正在加紧对我国进行渗透、破坏和颠覆活动；利用民族问题，特别是挑拨、离间民族关系作为遏制、搞乱中国的突破口，是国际敌对势力对我国实行“分化”、“西化”的重要手段。

面临世纪之交，民族方面的上述问题又集中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经济上，国家已提出一系列逐步缩小差距的政策措施，有些已开始见效，但是差距拉大的状况尚未缓解。情况有所好转的迹象主要表现在外商向中西部投资的积极性已明显增强；东部地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西移的倾向已开始出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私营企业发展速度有所加快，某些国有企业的深化改革取得一些成效；国家加大调控力度，逐步从发达地区多收一点

税利，转向不发达地区投资；加大扶贫力度等等。民族 8 省区国内生产总值 1995 年已高出全国平均水平的 1.7 个百分点，尤其广西发展更快，已超出全国平均水平的 6.3%。但总的说来，东部发达地区发展势头更为强劲。

其次，在民族关系上，民族团结和睦一直占主导地位。但近年来表现出的人民内部矛盾、冲突总量日益增加，有些矛盾甚至导致对抗，引发不少事端。其中相当大一部分是由于经济利益上的矛盾引起，如争土地、山林、草场、水源的纠纷，民族地区的国有大中型企业与民族自治地方的经济发展不能协调等。再有社会各界，尤其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传媒机构出现的屡屡伤害民族感情、宗教感情的事端；各民族人口大交流过程中因语言、风俗习惯相异而又彼此尊重不够导致的纠纷；民间日常纠纷中波及民族关系的也不少。

第三，民族地区要求全面执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呼声日益强烈，但民族法制建设，特别是执法力度还需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正式颁布已 10 几年，民族法制建设有了很大的发展。但总体来说，尚未尽如人意。《民族区域自治法》作为仅次于宪法的一部基本法，其法律上的尊严尚未得到全社会应有的重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然涉及到对民族区域自治法许多内容的修改。特别是在经济权益方面，民族自治地方提出的经济要求是否适度以及中央有关部门能否在放权让利方面有较大的突破，难度还比较大。

第四，民族地区政治基本稳定，但边疆的部分地区，主要是西藏、新疆的一些地区，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激烈而艰巨，尤其是分裂主义分子加剧使用暴力手段，或披着宗教外衣进行的破坏活动增加了反分裂斗争的激烈程度和复杂性。

除上述几方面情况，近些年一些民族地区的社会治安问题也是一个热点问题，毒品犯罪、暴力犯罪等酿成的事件不断出现，严重危害社会。

在宗教方面，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当前在我国社会生活的转轨时期，各类社会矛盾错综复杂，宗教领域也不例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宗教发展较快，已成为社会瞩目的现象。各大宗教教徒人数普遍增加，个别宗教如基督教徒增加特别迅速；宗教活动场所除国家按照宗教政策有计划地开放以外，自发新建新修的寺观、教堂及活动点数量激增，随之宗教活动日益频繁；宗教社会影响日益扩大，波及社会各个阶层的人们，相当多的人对宗教表现出浓厚的兴趣，有的甚至皈依宗教；宗教文化热已经形成，宗教书刊越来越多，表现宗教内容的文艺作品日益增加，新闻媒介中宗教方面的信息量也相当可观。由此导致的社会热点问题增多，像前些年，一些出版物因伤害穆斯林的宗教感情而引发多起穆斯林群众的抗议活动，影响部分地区的社会稳定。特别要指出，近些年，一些地方滥建、扩建寺观、教堂，频繁进行大型宗教活动，信教群众的宗教负担加重。利用宗教干涉行政、司法、教育、婚姻和群众生产生活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地方甚至恢复了早已被废除的宗教封建特权与压迫剥削制度。有的地方教派纷争，发生流血事件。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的情况下，国外敌对势力加紧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活动，扶植地下势力，建立非法组织，同爱国宗教团体争夺寺观教堂的领导权。邪教、迷信活动和伪科学真巫术的混乱现象也严重干扰着合法宗教的正常发展。此外，也还存在侵犯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权利和宗教团体合法权益的现象。

在这些复杂的情况下，我们必须高度重视民族、宗教问题。

三

世界民族问题的现状，不可避免地会对我国产生影响。特别是东欧剧变、苏联解体的教训也说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正确处理好民族、宗教问题是一个关系国家全局的问题。

世界范围的民族问题是一直长期存在的。在当今世界上，不

存在民族问题的国家是很少的，只是问题有重有轻，矛盾或大或小，其表现是否突出和尖锐，各国政府对民族问题的处理是否公正和得当。

西方发达国家的民族问题很突出。美国仍存在着严重的黑人问题、印第安人问题；加拿大魁北克省等地要求独立的风潮至今仍未停息；在英国曼彻斯特等地由“爱尔兰共和军”所进行的一系列恐怖活动；在法国巴黎、尼斯和科西嘉等地由“科西嘉民族解放阵线”所进行的多起爆炸事件；等等，已使这些西方大国本身也笼罩在民族主义的迷雾中。此外，在比利时，那里的瓦隆人、佛拉芒人和布鲁塞尔人之间的紧张关系也在发展。在德国，苏台德的德意志人则要求返回他们靠近捷克的故土。在意大利，南蒂罗尔人也出现了分离主义倾向。在西班牙，还有巴斯克人、加泰隆人和加利西亚人要求自治的民族主义者在活动。在西欧各国，还有一股令人瞩目的排外浪潮。特别是 1989 年东欧发生剧变以来，先后约有 200 多万难民涌入西欧，不仅使这些国家要拿出大量经费和物资来安置难民，从而背上沉重的财政包袱；而且还会给这些国家的经济生活和社会秩序带来许多麻烦与混乱，从而激起当地人民的不满和极右势力的抬头，导致排外浪潮的出现。

发展中国家的民族矛盾同样十分普遍。亚非拉发展中国家的民族关系和民族问题主要分三个不同层次。第一个层次是他们同西方发达国家的关系；第二个层次是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第三个层次便是各个国家内部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当前，世界战略格局的突变，对于这三个层次的关系都产生了巨大而深远的影响。今日第三世界的国家已是独立的主权国家，第三世界的人民已是经过锻炼而觉醒了的人民。面对西方大国加紧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的挑战，他们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团结。当然，在第三世界内部，由于社会经济发展不平衡和政治上的原因，也经常发生意见分歧和利益冲突。特别是在冷战时期被掩盖、受压抑的地区性大国的侵略欲望和野心，很可能利用世界格局的转换时机暴

露出来。此外，在一些彼此领土相接或有民族跨界而居的国家之间，因为历史上遗留下来的种种矛盾和纠葛，过去曾经多次发生过流血冲突和局部战争，今后在局势动荡的情况下，还会出现新的热点问题。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随着冷战格局的结束，世界范围掀起了一股新的民族主义浪潮。这一浪潮不仅已席卷东欧，而且已向西欧、北美和世界各地蔓延和扩展。如果说在世界各地早已普遍存在着民族矛盾和民族问题的话，那么两极格局的解体则进一步加剧了形势的严峻性和危机感。当今世界民族问题的表现首先涉及到的是全球性的民族关系问题，如西方大国推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侵害其他民族的利益，以及由此而引发的反抗斗争；其次是跨国性的民族关系问题，如泛日耳曼主义、泛斯拉夫主义、泛突厥主义、泛阿拉伯主义、泛伊斯兰主义、泛非主义、泛美主义等，以及某些国家之间的跨界民族问题；第三则是一个国家范围之内的民族关系问题，如主体民族和少数民族之间、土著居民和外来移民之间、大民族和小民族之间，以及各个不同民族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三个层次的民族问题并不是完全孤立存在的，有时相互渗透、彼此交错和纠缠在一起，从而呈现出一派极其复杂的民族关系。

民族危机在苏联解体中起了重要作用，为多民族的社会主义国家处理好民族问题留下了深刻的教训。苏联的解体不是偶然的，它是以经济、政治为核心的多方面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但是，民族问题没有处理好也是原因之一。

苏联解决民族问题曾取得很大成绩。十月革命以后近70年，各民族在政治上、法律上基本上实现了平等，民族地区的经济文化建设取得了伟大成就。但是，苏联党和政府在处理民族问题方面也犯有严重的错误，从而使民族问题越积越多，民族矛盾、冲突不断强化。这些错误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首先，强制推行高度中央集权的经济政治体制，违背了联邦制国家的基本精神。其

次，30年代的肃反扩大化，伤害了许多民族干部和民族知识分子。第三，卫国战争期间，以各种借口强制将一些少数民族迁移到中亚和西伯利亚。第四，借口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宣扬大俄罗斯主义。第五，在语言问题上，宣扬俄语至上，强行推行俄语。第六，过早地宣布民族问题已经解决，否定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和复杂性。上述失误，在50—70年代，由于苏联的政局还比较稳定，被掩盖起来的民族矛盾、民族冲突尚未激化到十分严重的地步，但是已留下了隐患。进入80年代，随着苏联全面改革和政局的不断动荡，民族矛盾终于全面爆发，形成了苏联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民族危机。

苏联的民族危机是1986年戈尔巴乔夫执政不久后首先在哈萨克斯坦引发的。其后民族冲突接连发生、规模越来越大。到1990年，仅5年时间，在苏联发生的涉及民族问题的示威、游行、冲突、骚乱就达2000多次，几十次的民族冲突流血事件，死亡1000余人，伤近万人，近60万人无家可归，直接经济损失在100亿卢布以上，形成了名符其实的民族危机。表现出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民族动乱遍及全苏。第二，许多民族要求独立。第三，民族对抗日益激化。第四，民族主义和分离主义势力急剧膨胀。第五，许多民族冲突带有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的色彩。第六，一些党政领导人亲自卷入民族冲突。

苏联民族危机的爆发不是一种孤立的现象，实质上是苏联政治、经济危机在民族问题上的表现，有其深刻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第一，历史上遗留下来的一些领土纠纷以及其它族际争端一直未得到解决。第二，苏联在民族工作中的失误使民族问题越积越多。第三，各民族经济发展不平衡，引起少数民族强烈不满。第四，戈尔巴乔夫改革的错误路线直接诱发了民族危机。第五，西方对苏联的和平演变战略是民族危机爆发的重要外部条件。

苏联民族危机的爆发进一步加剧了政治动荡，戈尔巴乔夫改革理论和实践的破产也进一步使苏联面临解体。新的民族问题热

点地区频频出现，而大俄罗斯沙文主义进一步加剧了各共和国的独立倾向，终于使存在了 70 多年的多民族的社会主义苏联彻底解体。

苏联 70 多年处理民族问题的实践为正确处理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民族问题留下了丰富的经验和教训。特别是它的教训，留下了深刻的启示。第一，必须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长期性、复杂性和重要性。第二，必须重视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保持全国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协调，不断提高民族地区人民的生活水平。第三，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道路是正确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问题的关键。第四，必须坚持不懈地培养马克思主义的民族干部。第五，要正确处理中央集权与民族地区分权、国家统一与民族自治的关系。第六，必须坚持既反对大民族主义，又反对地方民族主义的方针，必须同民族分裂势力进行坚决的斗争。第七，必须充分尊重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自由、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

世界民族问题，特别是冷战结束后掀起的新的世界性民族主义浪潮，不可避免地会对我国产生影响。尤其是前苏东地区极端民族主义浪潮的泛起和苏联、南斯拉夫、捷克斯洛伐克的国家解体和分裂，使西方敌对势力得出这种民族主义运动必将使社会主义多民族国家（尤其是中国）都将解体的结论。他们甚至勾画出了中国如何解体的方案，为了达到对中国进行分化的目的，境外敌对势力极力支持我国境内外的民族分裂主义分子从事破坏中国统一的罪恶活动。在国际大气候的影响下，台独分子、达赖集团、新疆境内外的分裂主义势力进一步活跃。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应保持清醒头脑，正确判断形势，采取有力措施防患于未然。

世界民族问题和宗教问题也往往交织在一起，如波黑冲突交织着天主教、东正教、伊斯兰教之间的冲突；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原教旨主义也深深影响着西亚、北非、中东、中亚地区乃至更大范围的民族问题；两伊战争交织着伊斯兰教什叶派和逊尼派